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发出，于2018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中革先生、魏琼女士、张月红女士、单喆愨女士、吴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Ball Asia Pacific Ltd. 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Ball Asia Pacific Ltd.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公司将自筹资金2.05亿美元收购Ball Asia Pacific Ltd. 于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95.69%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Ball Asia Pacific Ltd. 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 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决定》等相关要求,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比照表》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